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2839—96

机读文件和机读档案管理规定

1996—04—19 发布

1996—11—01 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机读文件和机读档案管理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读文件和机读档案管理的一般要求，机读文件的类别、积累、归档要求以及机读档案的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产品研制、科学技术研究、基本建设以及党务、政工、经营等各项活动中形成的机读文件和机读档案的管理。

购置的机读文件以及购置设备随机的机读文件的管理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808 全数字式日期表示法
- GB 8566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
- GB 8567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
- GB 9385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
- GB 9386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
- QJ 903.5 基本产品工艺文件管理制度 工艺文件的签署规定
- QJ 1090 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研究试验文件的管理规定
- QJ 1092 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技术文件管理表格式样
- QJ 1170 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格式及填写要求
- QJ 1244 科技档案检索数据采集规则
- QJ 1714.6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完整性
- QJ 1912 计算机软件文件管理规定
- QJ 2282 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- QJ 2595 航天档案类目划分与档号编制规则

3 术语

3.1 机读文件

能被计算机系统识别、处理，并按一定格式存储在磁盘、磁带或光盘上的代码序列。

3.2 软件文件

软件的书面描述和说明。它规定了软件的功能、性能、组成及软件设计、测试、维护和使用方法。

3.3 机读档案

具有保存价值，予以归档的机读文件和有关的软件文件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机读文件应由文件形成部门、业务管理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，予以管理。

4.2 对机读文件的形成、积累、归档应实施全过程管理，保证机读档案的质量。

4.3 在型号研制过程中形成的软件产品，应纳入型号研制计划管理，软件产品应编入产品文件配套表，其使用文件纳入使用文件汇总表。

4.4 由机读文件转换成的纸质文件的积累、归档及管理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
4.5 软件文件应与机读文件同时积累，一同归档管理。各阶段形成的软件文件执行 GB 8566、GB 8567、GB 9385、GB 9386 和 QJ 1170 的规定。软件文件的积累、归档以及保管利用按 QJ 1090、QJ 1912 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6 机读档案应遵循集中统一，确保安全，便于利用的原则，由各级档案部门归口管理。

5 机读文件的类别

按信息处理对象划分为以下四类：

5.1 图形类文件：计算机处理形成的矢量图、标量图等各种图形文件。

5.2 数据类文件：各种类型的计算、测试、管理数据文件以及加工参数、三维模型数据文件等。

5.3 文本类文件：一般用字处理技术处理形成的文字设计文件、表格设计文件、工艺文件、研究试验文件以及各种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公文和报表等。

5.4 计算机程序：计算机使用的系统软件、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程序。

6 机读文件的积累

6.1 机读文件由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积累，应从申请立项开始，并指定专人负责。档案部门负责监督、检查、指导。

6.2 在产品研制、科学技术研究、基本建设以及党务、政工、经营等各项活动中形成的机读文件必须积累。

6.3 机读文件在积累过程中应及时登记。机读文件积累登记表格格式按附录 A（补充件）格式 A1、格式 A2。

6.4 机读文件的更改单应积累、登记。登记表格格式按机读文件积累登记表附录 A（补充件）格式 A3。

6.5 由机读文件转换的纸质文件和有关软件文件应同时积累。